

龙岩市财政局文件

龙财行〔2019〕38号

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龙岩市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赴全国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福建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工作人员赴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有关差旅费管理规定，对《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龙财行〔2016〕1号）进一步细化标准，现将《龙岩市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赴全国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该明细标准作为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赴各地差旅住宿费的上限标准，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该明细标准已同时发布在龙岩市财政局门户网站“政策解读”栏内，各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。今后标准如有调整，我局将及时更新。

附件：龙岩市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赴全国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
明细表

